

#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須知

113.07.01

- 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為落實「建築師簽證制度」，協助審查(以下簡稱協審)設計建築師審視其簽證負責設計案件之服務與配合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府)為推動便民措施，提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效率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設計建築師需填具「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申請書」與「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書圖文件自主檢查表」並依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」繳交協審費用至本會送件，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協審。

### 三、協審範圍：

#### (一) 建造執照：

1. 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。

#### (二) 雜項執照

1. 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。

#### (三) 拆除執照

1. 非都市土地。

#### (四) 依建築主管機關授權範圍

### 四、協審責任：

協審標的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，協審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法規疑義處提出建議。

### 五、協審時間：

1. 每星期二、四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，由本會輪值協審建築師於縣府指定場所辦理。
2. 公會收件時段&初審對照表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公會收件(上午)	B	B	A	A	A
公會收件(下午)	B	B	A	A	A
初審日		A		B	

3. 經審視須清圖修正者，由申請人修正後與原協審建築師約定複審時間。
4. 複審時段：每星期一、三、五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### 六、協審流程：案件送件至本會後依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」工作時程辦理。

### 七、協審日由二位輪值協審建築師依「屏東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書件自主檢視表」與「屏東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圖說自主檢視表」辦理協審申

請案件，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二位協審建築師於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協審、清圖紀錄表」簽章，完成協審作業。協審案件若有法規疑義無法處理時，提送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處理，得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，提出審視建議記載於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協審、清圖紀錄表」。

- 八、 設計建築師申請協審案件之作業費用及收費方式依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」辦理，並填寫「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繳費單」繳費。
- 九、 協審建築師任期為一年，參加協審之建築師須簽立協審小組公約。
- 十、 本會收取之協審作業費，除支應協審建築師作業費用外，由本會保留部分供作行政作業等支出使用，其保留部分之金額比例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。
- 十一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，並通知各會員。